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301號

上　訴　人　第二計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游適任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雜學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租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並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9,215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；上訴理由，並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、第77條之16第1項各有明文規定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上訴人所提書狀雖記載：「上訴人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301號判決，特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…。」，惟未依首揭法條規定表明「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聲明。又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而依上訴人書狀所載上開內容，可認上訴人係對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不服，是其上訴範圍內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6萬3,88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9,215元。茲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合法之上訴聲明，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；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另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昌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薇方